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3110

债券简称：九典转债

##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300705、证券简称：九典制药）股票交易于2021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1年7月17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了《关于征求〈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根据文件中品种范围的要求，公司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拟纳入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范围。

对于公司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最终是否会纳入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范围，还需要等待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在征求意见期结束后发布的正式文件。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如纳入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范围，能够加快公司该产品的推广速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但由于目前尚处在征求意见阶段，该产品是否纳入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范围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